

山艺院字〔2020〕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用电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我校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用电的前提下，以建设节约型校园为目标，依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47号）和《山东艺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试行）》（山艺院字〔2019〕1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实行“定量，超量”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范围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为学生公寓用电的主管责任部门，对学生公寓用电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宣传节电新要求、新制度，落实学校相关用电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能源管理办公室为学生公寓用电管理的具体执行科室，负责学生公寓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转，供电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等工作。

第三章 计量及收费

第五条 学生公寓的用电分“定量”与“超量”两部分，定量部分由学校承担，超量部分由学生自己承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47号）中规定，用电定量每生每月不低于5度，一年按10个月计。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每生每月免费用电定量为10度，每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每学期开学前，根据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每间宿舍人数，由专人负责将本学期定量电量充值到各个房间的照明、插座计量系统。空调用电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采用独立的计量系统。超量和空调用电部分由学生自行选择微信公众号“山艺学生用电智能系统”或人工方式到两校区校园卡充值点充值。

第六条 长清校区人工充值点设在食堂一楼东门餐卡充值处，文东校区充值点设在食堂正门餐卡充值处。电价按照济南市有关规定执行，若电价调整，学校将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 各学生宿舍学期结余的电量，自动滚存到下学期。在“山艺学生用电智能系统”微信公众号，能够随时查

看宿舍剩余电量。学生临近毕业时，酌情购买电量。学生毕业时，若自购电量有剩余，计量系统管理员统一安排时间以宿舍为单位办理剩余电费的退费工作；定量分配电量节余部分不退费。学生宿舍房间人数发生变化，从发生变化的下月起，根据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宿舍房间人数变化情况，增减宿舍定量电量。

第四章 违章用电情节的查处

第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对学生宿舍的用电电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一切电加热电器。对私改线路、违规使用者，按《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山艺院字[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生公寓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私改线路、擅自加大开关容量。一经发现，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空调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学生公寓的空调由学校招标确定的社会企业负责安装、维修，学生以宿舍为单位自愿与社会企业签订空调使用服务合同。后勤管理处和学生工作处共同对安装空调企业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空调是大功率电器（制冷耗电约1度/小时，制热耗电约2度/小时），学生应合理、安全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

校内发送：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印发